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第1頁/共1頁

E1-6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

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

．

．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 【地址】

．

．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 【掛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 查 | 項 | 目 |  | 審 | 查 | 結 | 果 |
| 【書件審查】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  |
| 工程竣工照片 |  |  |
| 【圖說部分】 |  |  |
| 竣工圖興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  |
|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

．

．裝

．

．

．

．

．

．

．

．

．

．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 | 核 | 項 | 目 |  | 查 | 核 | 結 | 果 |
|  |  |  |  |  |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  |  |
|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 | 無檢附（ | ）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 | 無檢附（ | ）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 |  | 有檢附（ | ） | 無檢附（ | ） |

．

．

．

．

．

．

．

．

．

．線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

 備註：1.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

． 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

． 驗申請書〈簡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2.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

． 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

．

． 竣工查驗申請書〈簡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 3.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

． 證明。

．

|  |  |  |  |
| --- | --- | --- | --- |
| 呈判流程 | 查 驗 | 核 稿 | 批 示 |
|  |  |  |

．

．

．

．

．

．

．

．